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2021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局）：

为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行为，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等规定，我们编制了《2021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及《2021年江苏省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见附件1和附件2，以下合并简称《收

费目录》），并公布全省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目录》中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以下简称“收费项目”）是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权限由国家和省两级有权部门批准、我省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取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收费项目，其中，加“▲”号的为涉及企业的收费项目。

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取消了社会抚养费。我省按规定取消，并在收费目录中删除该收费项目。

二、2022 年 1 月 1 日起，我省各级各部门和单位的收费项目，一律以《收费目录》为准，其具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应分别按照《收费目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国家、省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将适时动态向社会公布。凡未列入《收费目录》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改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拒绝支付。

三、凡省有权部门在文件中明确规定试行期或制（暂）定收费期限的收费项目，收费期满前 3 个月由收费部门和单位向省有权部门办理报批手续，收费期满后按省有权部门重新明确的规定

执行。凡到期未办理报批手续的收费项目，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停止收费。

四、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发改部门做好我省收费项目目录在本区域范围内的公布和贯彻执行工作。收费目录公布后，各地应将具体公布情况报上级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五、本《收费目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原《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0 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苏财综〔2021〕17 号）废止。

- 附件：1. 2021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2. 2021年江苏省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26日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发
